

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市监处罚〔2024〕111号

当事人：白云区杨小满水果店

经营者：杨**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泉湖街道办事处艳山路3号3幢-1层1-12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113MAALUF930J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处置平台收到由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抽检的荔枝王，检验报告（No：XBJ24520113690248874），经抽样检验，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9日给当事人送达以上不合格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发现与抽检不合格报告同批次（购进日期：2024-06-05）荔枝王。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立案。经局领导批准，指定杨**、张**为案件承办人员，于2024年8月7日对当事人店长徐*进行询问调查。经查：1、当事人销售的以上不合格批次的荔枝王共购进了32公斤，购进价格为13.59元/公斤，销售价格均为29.60元/公斤，货值金额为947.2元（32公斤×29.60元/公斤=947.2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违法所得为32公斤×29.60元/公斤=947.2元。2、当事人在购进以上不合格批次荔枝王时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3、当事人购进的以上不合格批次荔枝王均已销售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不合格检验报告（No: XBJ2452011369024887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452011369024887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证明对当事人销售荔枝王的抽检是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程序合法；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行为具有合法资质，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3.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委托徐*全权处理白云区杨小满水果店涉嫌销售不合格荔枝王的相关事宜。

4.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批次荔枝王已经销售完、销售不合格批次荔枝王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以及销售的不合格批次荔枝王当事人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5.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针对食品抽样不合格积极整改。

(1) 6.召回公告图片；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本局2024年9月1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白市监罚告〔2024〕1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荔枝王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以及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比较小，家庭比较困难，且以上批次不合格荔枝王，数量少、危害范围较小，货值金额数量较小，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符合《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 1000.00 元整);
- 3、没收违法所得玖佰肆拾柒元贰整 (¥ 947.20 元整)。

罚没合计: 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柒元贰整(¥1947.2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贵阳市白云区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结算专户(缴纳方式: 凭缴款码通过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 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